

DS-3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表格（评级业务制度及评级业务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修订）

DS-3-3 新增、修订或废止评级业务制度					
制度名称	版本号	新增/修订/废止	新增/修订/废止原因	新增/修订/废止内容	对评级业务或评级结果的影响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评级制度	RB010202205	修订	为了满足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	本次修订对原制度进行了调整，主要内容如下： 1. 调整制度使用范围表述分类方法，即“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信用评级业务，包括主动及委托评级业务。”（第三条） 2. 调整触发终止评级情形的分类方式，即“终止评级分为自动终止和非自动终止。”（第四条），将监管及公司业务常见触发终止评级的情形进行分类，具体见本制度第五及第六条。 3. 优化公司内部审批流程，针对触发自动终止情形的常规业务（例如：合同正常到期或正常完成债项还款的业务），简化级别终止审议流程，即“自动终止业务可不经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”（第八条）。 4. 微调部分表述以规范和统一用语、调整部分条款顺序以使制度逻辑连贯、简化或删除 本次修订对原制度进行的调整，主要如下：	满足最新监管要求，且更加适应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，优化了公司内部业务分类及流程。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已出具的评级结果无影响。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新业务评估制度	RK009202205	修订	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适用范围调整为评级业务和非评级业务两部分，同时新增风险识别与评估方面规定。	本次修订对原制度进行的调整，主要如下： 1. 新业务定义调整为包括非评级业务、评级业务两部分（第二条）。 2. 新增了“风险识别与评估”方面规定，以符合公司关于《全面风险管理规定（2022年版）》中的相关要求（第三条）。 3. 新增章节“分工及职责”，主要明确：技术委员会为新业务评估的决策机构（立项、评估结果/需履行投资决策的除外）、发起部门及职责、评估部门及职责（第二章 第四条-第十二条）。 4. 新增“立项申请”流程，规定：立项申请经审议同意立项后启动新业务评估（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）。 5. 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相关规定，调整了附则中的制度审议机构（第二十条）。	更加适应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及风险识别与评估，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已开展的评级业务和已出具的评级结果无影响。
东方金诚评级文件命名与编号规则	RB013202002	废止	根据公司制度体系梳理及优化工作安排	该《东方金诚评级文件命名与编号规则》从公司评级业务制度中移除，并同步废止。	本次变更对公司已开展的评级业务和已出具的评级结果无影响。